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及时将问询函的内容和要求告知相关股东，现将股东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票已过户的公告》称，竞买方姜筱雯通过公开拍卖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成功竞拍到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 2.42% 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11 月 10 日完成过户，姜筱雯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飞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大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股东姜筱雯回复：

一、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回复聚力文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征询函》时承诺：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不筹划关于聚力文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二、上述承诺作出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筹划关于聚力文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参与火凤天翔所持的 20,606,060 股公司股票的竞拍并以最高价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规定，收购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包括：（1）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竞拍的股份过户完成并确认成交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177,03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根据本人参与竞拍时聚力文化的股权分布情况及最近几次聚力文化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的情况，本人本次竞拍聚力文化股不会导致聚力文化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综上，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出具股价异常波动时所做出承诺的三个月内没有筹划关于聚力文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本次竞拍股票的行为不违反前期在股价异常波动时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